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香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0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香蜜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香蜜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並代為提領或轉帳進入金融帳戶之款項，再轉交他人，極可能係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且會製造金流斷點，足以掩飾或隱匿其所提領款項之去向，使該犯罪所得嗣後流向不明。然其竟基於縱使上述事實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身分不詳自稱「王濤」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濤聲依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6日前某時，依「王濤」指示，將其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LINE告知「王濤」；「王濤」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乃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洪梓甄、陳璽因、陳莉婷、林立曼（下稱洪梓甄4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嗣「王濤」指示黃香蜜下載幣託交易所APP並註冊會員，並指示黃香蜜操作網路銀行功能，將前述匯入款項轉出購買泰達幣(USDT)虛擬貨

幣，存入「王濤」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騙、洗錢。

二、本案證據：

(一)被告黃香蜜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二)告訴人洪梓甄4人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12至14、16至17、19至21、23至31頁)。

(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35至36頁)。

(四)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113年3月1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17716號函暨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電話/申請書、玉山銀行受理「久未來往帳戶」作業檢核表各1份(見偵卷第57至63頁)。

(五)LINE對話記錄翻拍截圖1份(見偵卷第23至53頁)。

(六)錢包地址網頁資料1份(見偵卷第73頁)。

(七)告訴人洪梓甄部分：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卷第37至38、45至47、115頁)。

2.對話內容截圖及轉帳憑據各1份(見警卷第59至63頁)。

(八)告訴人陳璽因部分：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卷第39至40、48至50、116頁)。

2.對話內容截圖及轉帳憑據各1份(見警卷第64至94頁)。

(九)告訴人陳莉婷部分：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卷第41至42、51至53、117頁)。

2.對話內容截圖及轉帳憑據各1份(見警卷第95至103頁)。

(十)告訴人林立曼部分：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卷第43至44、54至58、118頁)。

2.對話內容截圖及轉帳憑據各1份(見警卷第104至11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共4罪)，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王濤」間就各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並有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各次所為(即附表)，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

01 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2 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03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各次所為(即附表)，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
04 產法益，共4次，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騙之
07 用，並依「王濤」指示提領購買虛擬貨幣匯入「王濤」指定
08 之電子帳戶，造成告訴人等財產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復
09 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均達成調解及和
10 解，並均已依約定賠償渠等之損失，有調解筆錄、本院電話
11 紀錄表在卷可稽之犯後態度；再審酌被告所為分別造成告訴
12 人等之損害程度，以及參與本案犯罪之程度、目的、手段；
13 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
14 本院金訴卷第39頁)暨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

17 (七)又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
18 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
19 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
20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21 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22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被告前均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因思慮未周
26 致罹刑章，惟均已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及和解，並均已依約
27 履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
28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爰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30 五、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31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八、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主文欄
1	洪梓甄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日至同年7月9日間，向洪梓甄佯稱可透過「KL海	1.於112年7月8日22時55分許，匯款1萬元。	黃香蜜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

		購」網站平台（網址：https://www.klmall.cc/）投資賣海外代購商品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至本案帳戶。	2.於112年7月9日13時17分許，匯款1萬元。 3.於112年7月9日20時38分許，匯款4萬元。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璽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底至同年7月31日間，向陳璽因佯稱可透過「考拉海購」網站平台投資賣商品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至本案帳戶。	於112年7月7日12時53分許，匯款5千元。	黃香蜜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陳莉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8日至同年8月3日間，向陳莉婷佯稱可透過「klmall」網站平台（網址：mall.st-stocks.com）投資買賣商品獲利云云，致其因誤信為真，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至本案帳戶。	1.於112年7月8日19時15分許，匯款1萬元。 2.於112年7月10日23時57分許，匯款1萬元。 3.於112年7月10日23時58分許，匯款1萬元。 4.於112年7月11日0時7分許，匯款1萬元。 5.於112年7月11日0時8分許，匯款2千元。	黃香蜜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林立曼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底至同年8月23日間，向林立曼佯稱可透過「考拉」投資購物網站（網址：https://shop.st-stocks.com/）投資買賣商品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至本案帳戶。	1.於112年7月6日20時38分許，匯款5千元。 2.於112年7月9日13時1分許，匯款5千元。	黃香蜜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